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公卫研[2025]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捐赠奖 (助) 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研究生各班级、各党团支部：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捐赠奖(助) 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9月29日

主题词：研究生 捐赠 奖学金 评定 通知

抄报：苏州医学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 捐赠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本院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德、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的高层次人才，依据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关于《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及《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苏大医委〔2025〕14号）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在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范围内执行。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如果学校、医学院对捐赠奖（助）学金评定之规定与本细则有冲突者，按照学校或医学院要求规定；如学院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各类捐赠奖（助）学金的申请者必须符合相应的评定标准和要求方可申请，凡参评成果必须是在上年度评奖后取得的成果（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在同一学年中，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可兼得一种捐赠类奖学金；捐赠奖（助）学金中如有特别说明的，以捐赠

奖（助）学金的捐赠协议和评定条例为准。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在符合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保证参评学生在本年级内参与评审，如由于名额限制必须在多个年级评审则高年级同学优先推荐。

第二章 奖励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名额分配和要求

1. 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的类别和名额由苏州医学院统筹分配；

2. 同一学年各捐赠类奖、助学金不可兼报。

第七条 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德育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医学院、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2. 注重个人和集体卫生，没有住宿安全卫生问题和违规现象。

3. 遵守研究生培养教育管理条例，诚实守信，遵守科学道德规范，诚信、求真。

如有严重违反以上任何一条之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满分为 10 分。要求课程均分在 75 分以上，所有课程没有不合格现象方可参评。学习成绩=(课程 1 成绩×学分 1+课程 2 成绩×学分 2+……+课程 n 成绩×学分 n)/总学分(满分不是 100 分的课

程，使用归化成绩：课程成绩/满分×100）；如有免考科目（需提供证明），统一认定成绩为 90 分；显示为“通过”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三）科研成果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on line）；

2. 发表 I、II 区 SCI 论文排名前三位作者计分方法按 0.6、0.3、0.1 比例计算；如前两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0.45、0.45、0.1 比例计算；前三位为共同第一作者，按 1/3、1/3、1/3 比例计算，共同第一作者超过 3 人，按人数均分；如只有两位作者，按 0.7、0.3 比例计算；如只有两位作者，且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按 0.5、0.5 比例计算。Nature Index 中杂志论文等同于 I 区 SCI 论文，SSCI 论文计分方法与 SCI 论文齐同。

3. 其他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否则均视为无效。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数；如果导师和本人为共同第一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分值全部计为本人。

4. 综述类（review）文章、Meta 分析，按照同档次杂志的 0.5 计算；会议论文、letter、病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

5. 科研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科研奖项和科研项目限报两项，同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一项），科研项目本人需排名第一，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

限报最高级别。科研项目的正式立项时间（公示期以后）需在评奖范围内，且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的项目。

6. 专利计分：第一作者申请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见下表，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评分按照第一作者评分的 0.5 倍计算，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知识产权需已授权且申请的单位署名需含“苏州大学”，每个类别限报一项。

7. 认定时间和杂志分区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级别不够明确的项目和奖项由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根据奖项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者科研奖项、科研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奖资格及本年度其他奖优评选资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由学院“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类别	论文（SCI 按中科院分区 I-IV 区计算）							授权专利		项目			获奖		
	I 区	II 区	III 区/ IV 区	EI	核心	国际学术会议 口头汇报	省级	发明	其他专利	国家级	省级	市厅级/ 校级	国家	省级	校级
分值	80	40	5	5	5	5	1	10	5	30	10	5	60	30	10

注：1) 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2) 科研奖项是指：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科研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作省部级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二等奖须排名前三，三等奖须排名前二，其他须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三等奖须排名第一，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必须是排名第一；各级别获一、二、三及其他等次奖按照 0.5、0.3、0.2、0.1 比例计算；团体竞赛获奖等同于科研奖项；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和各类奖助学金及优秀个人奖。

3) 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包含扩展版）；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4) 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如上级单位没有作要求，以升级版为准；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遵其执行。

9.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10.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最高分为 100。

（四）社会活动

1. 社会活动的计分按照《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试行）》规定执行，满分 10 分。

2. 学生需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根据人数要求自愿报名，剩余人数由低年级到高年级同学按学号顺序安排补足，优先

安排低年级同学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拒不参加者，扣除相应学院社会服务分，具体按照《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社会服务工作管理条例（试行）》中规定执行。

（五）综合测评分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分 = 学习成绩×10% +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80% + 社会活动成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评审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定的细则制定、申请组织、初评、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2.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交所在年级负责人；

3.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学习状况、社会活动、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名；

4. 学院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本学院拟获奖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上一级评审单位审批。

第九条 对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评定细则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原学院捐赠奖（助）学金相应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9月23日